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2006-6-30)

材 料 目 录	页 码
1、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2005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7
3、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4、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	14
5、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6、2006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18
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议案	19
8、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20
9、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48
10、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56
11、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65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2006 年 6 月 30 日)

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会议地点：远洋宾馆（上海市东大名路 1171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强

会议议程：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5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 3、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
- 5、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06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议案；
- 8、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9、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 10、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 11、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二、股东发言

三、回答股东提问

四、议案表决

1、宣读表决规定

2、投票

3、现场投票统计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材料一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5年是公司生产经营、各项业务管理和企业内部改革稳步发展的一年，公司董事会紧紧抓住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和证券市场不断规范的机遇，以做大做强供水业务为主线，拓展经营思路，规范运行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充分发挥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全面完成了2005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了广大股东的利益，促进了企业的发展。现将报告期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完善法人治理，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年内，《公司法》、《证券法》经修改通过后正式公布了，同时，国务院批转下达了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两法”和《意见》），对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更好地贯彻“两法”和《意见》精神，我们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对照“两法”、《意见》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进行了自查、整改。目前，公司内部已建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法人治理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和上海证交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分别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使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不断完善。

（一）公司法人治理主要状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认真做好股东来访、来信和来电的咨询、接待工作，依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密切了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让股东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机会并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尊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权利。控股股东不存在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干预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和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独立开展工作。董事会和全体董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并以认真负责和勤勉诚信的态度对待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司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使董事会的运作不断规范，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人，达到了规定的要求，使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更趋合理，决策更具客观和科学性。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独立开展工作。监事会和全体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并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严格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确保了规范运行。

5、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尊重银行、债权人及业务关联单位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为维护其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内部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积极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与利益相关者之间积极进行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内控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程序和相关人员的职责，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关信息以及控股股东的详细资料和股份变动情况，确保所有股东能有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机会。

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法》、《意见》的要求基本相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1、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与各自来水公司和排水公司在经营业务中订立了销售合同，双方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内容。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独立进行管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并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的组织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联合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04 年年度报告；
- （2）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4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 （4）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05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2、200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一季度报告。

3、2005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度报酬议案；

(2) 董事会成员换届议案；

(3) 投资 25 亿元建设长江引水三期工程议案；

(4)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5)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6) 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议案；

(7) 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8) 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4、200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 选举刘强先生为董事长；

(2) 聘任由董事长刘强先生提名的吴守培先生为总经理；

(3) 聘任由董事长刘强先生提名的王鏊柔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4) 聘任由总经理吴守培先生提名的胡宏良、申一尘先生为副总经理；

(5) 聘任由总经理吴守培先生提名的白磊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5、200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6、200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一)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2005 年 6 月 28 日，会议在远洋宾馆（上海东大名路 1171 号）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82 名，代表股份 1055953057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56.0367%；其中流通股股东 73 名，代表股份 61038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比例的 0.1088%。参加有效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5 人，代表股份 1,055,951,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366%；其中流通股股东共 66 人，代表股份 608,450 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108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刘强董事长主持。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4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3、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

- 5、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2005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
- 7、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报酬议案。
- 8、投资 25 亿元建设长江引水三期工程项目；
- 9、董事会成员换届；
- 10、监事会成员换届；
- 11、修改《公司章程》报告；
- 12、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
- 13、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
- 14、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

经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上海市浩华律师事务所杨春宝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主要进行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年来，董事会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经营班子的积极性，依靠全体职工，认真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战胜了长江咸潮入侵，打胜了夏季保高峰战役，顺利实施了黄浦江一期系统项目检修，确保了安全优质服务，全面完成了公司 2005 年度各项生产经营目标和任务。

2、为扩大原水供应规模和提高原水水质，抓紧进行长江引水三期一阶段工程建设、二阶段工程立项和开发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项目的研究。

3、实施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4 年度股利分配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8439501.40 元。该分配方案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实施。红利分配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8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派发红利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8 月 5 日，除息日为 2005 年 8 月 8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5 年 8 月 12 日。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5、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以上是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材料二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5 年，在董事会、监事会和广大股东的支持下，我们以确保原水安全供应为中心，以科研规划为先导，以工程建设为重点，以强化内部管理为抓手，通过广大干部职工的努力，基本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生产经营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了企业稳步发展。

现将公司主要业务工作汇报如下：

一、原水供应实现安全无事故目标，供水量创历史新高

2005 年，我们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战胜了咸潮入侵，打胜了夏季保高峰战役，顺利实施了黄浦江一期系统项目检修，确保了原水正常供应。

2004 年 11 月到 2005 年 5 月，长江口遭遇 9 次咸潮入侵。我们充分利用科研成果，做好咸潮入侵的预测和预报工作，抓住时机进行避咸蓄淡；加强与宝钢集团的沟通，适时启动陈行水库与宝钢水库的应急联动方案。咸潮期间，长江系统原水销售量为 2.01 亿立方米，比 2004 年度的 1.79 亿立方米增加了 2231.72 万立方米，增幅达 12.47%，满足了相关自来水厂的需求。

夏季保高峰期间，我们优化调度运行方式，降低管道压力，提高了管网的瞬时流量；我们对设备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更换水泵叶轮，满足月浦水厂的水量增长要求。加装黄浦江系统临江西调节阀，缓解该系统供应不平衡的矛盾。整个高峰期间，供应原水达 4.91 亿立方米，圆满完成了保高峰任务。

黄浦江上游一期系统自 87 年投入运行以来，基本未进行停役检修，严桥调节池积泥严重，调节容量明显减小，给原水调度及原水水质带来隐患。为了使全市自来水供应少受影响，我们不断完善和优化设计方案和应急预案，将原定的停役时间从一个半月缩短为三天。在检修期间，我们严格执行操作流程，加大安全监护力度，合理安排工艺，坚持对水样浊度的连续监测，做到了“带水清泥”与“安全供水”两不误。经过广大技术人员和黄浦江厂职工的艰苦奋战，最终圆满完成了检修任务。先后清除出调节池 10 多年沉积的 6000 多方淤泥，安装了 10 台水下搅拌机，并对水下构筑物等设施的安全使用状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消除了安全隐患。

全年实现售水 17.42 亿立方米目标，创出历史新高，同比增长了 1.33%。

二、长江引水三期工程建设稳步推进

由于城市发展对水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受原水集约化供应快速推进和长

江咸潮入侵等因素影响, 现有原水供应能力特别是长江系统陈行水库的蓄水能力已很难满足自来水厂的需求。为此, 公司已着手建设长江引水三期工程, 以进一步增加原水供应能力并提高原水水质。整个长江引水三期工程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主要是建造一座取水能力为 430 万立方米/日的取水泵房和敷设 16.80 公里的输水管道; 第二阶段主要是建造一座有效库容量为 1432 万立方米的水库和一座输水能力 110 万立方米/日输水泵站。报告期内, 公司抓紧进行第一阶段的工程建设和第二阶段的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截止 2005 年底, 共完成第一阶段 2.5 亿元的工程量。第二阶段工程可行性方案已获有关部门批准。整个长江引水三期工程进展顺利。

三、科研工作成绩突出

2005 年, 我们抓住有利时机, 不断加大科技投入, 使原水规划和科研工作获得实质性突破。我们结合企业实际相继完成了一批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实用意义的科研项目和专题报告, 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科研水平, 促进了企业持续发展。

1、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

公司科研人员在多家科研单位的协助下, 依据十多年来对青草沙水源地开展大量研究的基础, 完成了《青草沙水源地工程重大问题研究成果综述报告》、《青草沙水库原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青草沙水库原水工程项目建议书》、《青草沙水源地原水工程研究总报告》等相关的 15 项专题报告。

经过专家评估, 青草沙水源地工程在与其它公司提出的原水工程项目比选中全面胜出, 已被明确列入《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青草沙原水工程如果建成后, 将形成 5.53 亿立方米库容, 供水能力达 950 万立方米/日, 服务范围将覆盖本市中心城区、浦东新区和南汇等 15 个行政区, 大大改善上海市的原水水质, 原水供应的紧张局面将得到彻底改变。

2、黄浦江上游引水浦东金川支线原水工程前期工作有序开展

浦东金川支线原水工程经我们与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和浦东新区等部门多次协调, 管线泵站选址现已基本确定, 目前正在抓紧开展《黄浦江上游引水浦东金川支线原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3、高科技项目科研成绩喜人

公司参与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即 863 计划)中的“太湖流域安全饮用水保障技术”项目取得丰硕成果, 其中“水源区生态保护堤岸生态护坡示范研究”和“受污染原水的生物预处理示范研究”均完成了示范工程建设, 并通过了试验, 获得三项技术专利; 生态护坡技术准备在长江引水三期陆域水库建设中运用。目前, 有关科研人员正在准备迎接国家科技部的验收; 生物预处理技术已在松浦原水厂得到成功运用, 同时还推广到浙江的平湖自来水公司。

2006 年度业务工作安排

2006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公司面临业务转型的重要一年。为此我们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全国人大十届四次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发展机遇，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克服困难，精心安排，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争取更大成绩。

为此，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以安全供水为中心，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 17.20 亿立方米售水计划。

2006 年，我们在原水供应方面仍将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黄浦江系统原水需求东西不平衡，长江系统超负荷运行的问题突出，长江引水三期工程尚未竣工，抗咸潮、保高峰任务仍十分艰巨。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困难，提高原水供应能力，打胜抗咸潮、保高峰等战役，确保完成 17.20 亿立方米售水计划，满足自来水公司的需求。

1、认真落实抗咸潮措施，尽可能降低咸潮对原水供应的影响。我们将完善长江系统氯度监测系统，充分发挥在长江口布设的自动遥测站点的监测预报功能，做好咸潮入侵的预测和预报工作；继续加强取水口水质检测工作，增加测试项目，提高测试精度；完善抗咸潮调度方案，有效发挥宝钢水库翻水泵房的作用，提高两库的应急联动能力，确保咸潮期间原水供应能力不低于 95 万立方米/日。

2、认真落实保高峰措施，确保高峰期间原水正常供应。我们将有针对性地制订和实施机泵设备年度大检修计划，依靠技术进步和创新，消除隐患，确保高峰期间供水设备完好；抓紧完成临江新泵房改造，满足临江水厂 60 万立方米/日、杨思水厂 20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需求。

3、加强原水水质管理，提高原水供应服务质量。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二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取水口的水源保护设施，逐步完成取水口和输水管渠的水质在线检测仪表的设置，并将实时数据纳入计算机调度监测系统，实现对原水水质的全过程控制；二是进一步完善取水口、原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及重大工程投产过程中的原水水质审核制度，杜绝原水水质事故。

4、加强原水输水渠道的管理。我们将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原水管渠保护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地理管理信息系统（GIS）的功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管渠的正常运行。

5、继续开展黄浦江上游浦东金川支线原水工程、徐泾支线、罗泾支线及嘉定集约化原水配套工程的研究工作，特别要将金川支线的原水管线走向与青草沙原水工程浦东段管道统筹规划，互通互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为尽早开工创造条件。

二、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各类防范措施，力争实现安全无事故

为确保公司全年工作的正常开展，我们必须把安全工作当作第一要务，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做到长抓不懈。一是要加强宣传教育，树立防范意识，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途径进行宣传教育，牢固树立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二是要健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职责。继续完善安全责任制和三级安全承诺制，进一步建立、落实工会的民主监管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相互监督的安全工作格局；三是要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对能力。切实加强对重要部位、重点岗位和薄弱环节的监控和防范，及早落实阶段性、突发性事故的各类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完善股权分置改革和资产置换工作，保持企业内部稳定和良好的社会形象

2006 年是我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业务转型的重要年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我们开展了股权分置改革和资产置换工作。3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和长江原水系统资产置换方案。4 月 14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5 月 30 日，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完成了上海市自来水闵行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产权交易。下一步我们将抓紧做好上述两个项目的后续工作。在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和公司业务转型过程中，应确保做到四个不影响：不影响原水安全供应、不影响长江引水三期工程建设、不影响职工队伍的稳定，不影响企业的效益。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严格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的资产置换方案，得到广大股东的充分理解与支持，使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成本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006 年，我们将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夯实管理基础工作，以管理增效为重点，压缩成本、节约开支，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1、重点抓好财务内控制度、审计制度、物资采购制度、合同会签制度等规章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工作，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降低公司风险。

2、继续在原水厂推行内部独立核算的管理模式，下放管理权限，调动基层单位加强管理和降低消耗的积极性。以成本管理为重点，根据先急后缓原则，严格控制大修理项目；充分利用峰谷电价的差异，合理安排机泵运行时间，降低动力费用。

3、2006 年，公司将面临新一轮工程建设高峰，长江引水三期和黄浦江上游引水浦东金川支线原水工程及徐泾水厂原水配套工程等建设项目已经和即将陆续开工建设，资金的需求量十分巨大，为此，我们将争取低成本筹措工程建设

资金，同时，要加强工程管理，统筹安排，科学合理地制定工程建设进度和工程资金使用计划，节约建设资金。

六、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加大科教投入力度，促进企业在技术素质上有新的提高

2006 年，我们将继续实施科教兴企战略，站在科学发展的战略高度进一步对上海水源地的开发利用，进行全面、系统的科学论证和规划优化。我们将密切结合市郊供水发展规划和本市集约化供水的推进情况，使原水的发展与全市的水务规划衔接起来，并适应区域经济发展需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对陈行水源地进行规划优化，要在建设长江引水三期工程的基础上，抓好嘉定区原水集约化工程；二是做好青草沙水源地规划方案的优化；三是开展黄浦江上游水库型水源地的研究，对黄浦江水源地进行规划优化；四是开展黄浦江上游、陈行水源地、青草沙水源地互连互通方面的研究，为建成具有三大原水水源地、一个原水输水环线的现代化城市原水供应新格局进行新的探索。

我们还将继续贯彻科技发展主战略，抓好其他原水科研项目的开发研究，积极发挥科研在工程建设、生产活动中的支撑作用。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

同时，我们将进一步抓好职工队伍的教育培训和人才的开发利用工作。切实抓好职工的等级复训、机电一体化和双等级培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做好优秀人才的培养使用工作，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优化职工队伍。

以上是公司 2005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材料三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05 年，监事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监事会工作职权和监督范围，认真开展工作，为保证公司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作出了努力。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要议题内容摘要如下：

1、2005 年 3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四届十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2004 年年度报告》、《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4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5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等报告。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05 年 4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四届十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了公司《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05 年 5 月 24 日，监事会召开四届十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1）聘请 2005 年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报酬议案；（2）投资 25 亿元建设长江引水三期工程议案；（3）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4）修改《公司章程》议案；（5）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6）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7）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成员换届议案。

4、2005 年 6 月 28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一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王志强同志为监事长。

5、2005 年 8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了公司《2005 年半年度报告》。

6、2005 年 10 月 25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了公司《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有关事宜进行了监管。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

度，并能严格按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200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1）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05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审议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实绩。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财务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所作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报告》是真实和实事求是的，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操作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第 34 条、财会〔2001〕17 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规定。

4、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公司最近一次 1997 年募集的资金共 17.84 亿元，主要用于黄浦江上游引水二期工程、长江引水二期工程、临江取水工程、月浦复线、泰和支线、杨思支线等工程，这些项目均为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上不存在问题。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向三家自来水公司销售原水、向市排水公司提供污水治理业务、委托市中运营公司运营管理和上海自来水建设公司代理建设长江引水三期取水泵房和输水管网工程的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公平，属正常交易范围。双方均能严格履行交易合同。该几项关联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完整，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材料四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 2005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位	2004 年	2005 年	增减%
总资产	万元	614179.81	653888.64	6.47
负债总额	万元	27787.79	47226.60	69.96
股东权益	万元	586392.02	606662.04	3.46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97145.31	101060.36	4.03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44511.49	41543.73	-6.67
净利润	万元	41613.88	37711.46	-9.3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3	0.27	-18.18
每股净资产	元	3.11	3.22	3.54
每股收益	元	0.221	0.20	-9.50
净资产收益率	%	7.10	6.22	-12.39

2、公司经营情况

(1) 资产方面

年末总资产 653888 万元,比上年末 614180 万元增加 6.47%。其中：

流动资产合计 161157 万元，比上年末 105881 万元增加 52.21%，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

长期投资合计 83724 万元，比上年末 90347 万元降低 7.33%，主要是收回新建设公司投资成本的原因。

固定资产合计 390614 万元，比上年末 399134 万元降低 2.14%，主要是计提折旧的原因。

(2) 负债方面

年末负债总额 47227 万元,比上年末 27788 万元增加 69.96%；年末资产负债率 7.22%,比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4.52%,增加 2.7 个百分点。主要是为长江引水三期取水泵房和输水管网工程借款和将上海市自来水市北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付原水费)贴现的原因。

(3) 股东权益方面

年末股东权益 606662 万元,比上年末 586392 万元增加 3.46%,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分配后结余留存的原因。

(4) 经营成果方面

①主营业务收入 101060 万元,比上年同期 97145 万元增加 4.03%,主要是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

其中:原水供应收入 73154 万元,比上年同期 72219 万元增加 1.30%;

污水处理收入 27816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234 万元增加 14.78%

②主营业务利润 41544 万元,比上年同期 44511 万元降低 6.67%,主要是电费和大修理费增加的原因;

③利润总额 46141 万元,比上年同期 48932 万元降低 5.70%,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原因。

(5) 现金流量方面

2005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98209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47212 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7 万元,主要是销售货款及时回收的原因;

2005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78399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97421 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19022 万元,主要是长江引水三期取水泵房和输水管网工程增加投入的原因;

2005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160500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170027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9527 万元,主要是发放红利的原因。

(二) 公司投资情况

1、2005 年公司支付 647 万元,用于黄浦江上游原水生物预处理项目的设备定购和土建收尾工程,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4800 万元,年内已竣工决算。

2、2005 年公司支付 992 万元,用于下属黄浦江原水厂临江新泵房改造,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100 万元,2006 年完工。

3、2005 年公司支付 10467 万元,用于长江引水三期取水泵房和输水管网工程,该项目计划投资 57849 万元,2006 年完工。

4、2005 年公司支付 2595 万元,用于下属各原水厂和本部零星更改项目,2006 年全部完工。

二、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

(一) 投资计划

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投资方面着重改善原水水质,提高原水供应量,投资计划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金额约 1.10 亿元,其中水厂改造项目

0.80 亿元, 金川支线输水工程项目 0.30 亿元。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减少关联方交易, 实施主营业务转型, 2006 年拟出资 4.34 亿元, 加上经审计评估后的长江原水供应系统资产与闵行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进行置换。

(二) 财务计划

- 1、2006 年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3 亿元;
- 2、2006 年将主营业务成本控制在 5.95 亿元之内;
- 3、2006 年预计实现投资收益 0.75 亿元;
- 4、2006 年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4.61 亿元。

以上是公司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请各位予以审议。

以上是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材料五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2005 年公司实现利润 461,407,148.89 元,净利润 377,114,613.00 元,提取 10% 法定公积 37,715,626.97 元 (含子公司提取 4,165.67 元)、5% 法定公益金 18,857,813.48 元 (含子公司提取 2,082.83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3,477,167.41 元, 减去 2005 年度派发的 2004 年度现金红利 188,439,501.40 元,200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25,578,838.56 元。

公司提出 2005 年度股利分配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188,439,501.40 元,其余可分配利润 1,237,139,337.1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是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材料六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为确保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除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外，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2006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 4 万元人民币（税后）。

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

以上是公司 2006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材料七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报告

各位股东: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是取得国家确认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能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

该事务所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收费合理,因此,我公司将继续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6 年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本公司 2005 年向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的情况为:拟支付年报审计费用 40 万元,此外无支付过其他费用。

以上是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材料八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具体内容，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将原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 657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1001078。

第三条 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在境内首次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24.301 万股，面值为 10 元/股。其中，国家股 4899.301 万股；社会法人股 1487.532 万股；社会公众股 237.468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45 万股）。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237.468 万股，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时，公司股票面值拆细为 1 元/股。内部职工股于 1993 年 8 月 18 日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MUNICIPAL RAW WATE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公司住所：上海市四川北路 818 号五楼

邮政编码：20008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4395014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确保上海原水供应，加强技术进步、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原水水质、扩大原水供应规模，最大限度地满足上海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国有股东，1992 年以资产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4899.601 万股（股票拆细前）；1995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9091 万股；1997 年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的股份数为 200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4,395,01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84,395,014 股，其中发起人国家股 987,762,727 股，社会公众股 896,632,287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根据需要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1 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方式；通知时限为：3 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或授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经授权的副总经理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比例为：一般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如果未能实施股利分配的，董事会须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应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作为章程附件,

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材料九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 21 号）精神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

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六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本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如果本公司发行外资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材料十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精神，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董事会可以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四条 董事会工作程序

- (一) 投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第二条第（三）至第（八）项内容时，先由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初步方案，并视项目的实际需要，可编制相应的测算数据和文字材料，或者提供专家咨询报告。

董事会对上述项目审议通过后，应形成决议，并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年度资金发生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或净资产的 50% 时，董事会批准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重大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程序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需变动时，由总经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拟定机构设置变动方案，提供机构设置变动依据，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形成决议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公司人事任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出任免人员名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出任免人员名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免。

（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程序

公司内部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根据企业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组织专业管理人员进行起草、修订，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颁布实施。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由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起草或修订，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颁布实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形成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宜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有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有关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四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自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材料十一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精神，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监事会可以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或者通过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转交。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

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指示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召开会议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监事应当写明投票意见并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

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本规则自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